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84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李建業

陳慧玉

被告 許銀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982元，及其中新臺幣36,812元自民國106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9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月15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大眾MUCH現金卡使用，約定除依約免收利息期間外，自前開期間屆滿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8.25%計息。又被告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2%，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改按週年利率20%計息。詎被告未遵期繳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6,812元及利息未清償。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伊合併，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02 狀稱：是項債務尚有糾葛，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該
03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

04 四、得心證理由

05 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約
06 定事項條款、銀行帳款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合併
07 函等件為證（卷第9至15頁）。而被告雖以前詞表示對債務
08 尚有糾葛云云（卷第29頁），惟未具體指出糾葛事由，亦無
09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10 本院斟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1 實可採。

1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19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林麗文